

债券代码：188084.SH

债券简称：21 两江 01

债券代码：188471.SH

债券简称：21 两江 02

债券代码：188706.SH

债券简称：21 两江 03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重庆两江新区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会计师事务所发生变更的

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受托管理职责履行机构：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ZHONGTAI SECURITIES CO.,LTD

2024 年 4 月

重要声明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泰证券”）编制本报告的内容及信息均来源于重庆两江新区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两江集团”或“公司”）。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作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中泰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重庆两江新区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会计师事务所发生变更的 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中泰证券作为重庆两江新区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债券简称：21 两江 01，债券代码：188084.SH）、重庆两江新区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债券简称：21 两江 02，债券代码：188471.SH）、重庆两江新区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三期）（债券简称：21 两江 03，债券代码：188706.SH）的债券受托管理职责履行机构，持续密切关注对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信用类债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等相关规定及各期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现就各期债券重大事项报告如下：

一、会计师事务所变更重大事项的基本情况

（一）变更前会计师事务所及其履职情况

重庆两江新区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原审计机构为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重庆两江新区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17 年度至 2022 年度合并财务报表及母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审计，并出具了天职业字[2018]11589 号、天职业字[2019]17000 号、天职业字[2020]23377 号、天职业字[2021]17161 号、天职业字[2022]1834 号、天职业字[2023]27199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二）变更原因、变更程序履行情况

因公司与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签署的服务协议已到期，原审计机构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不再承担公司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工作。公司按照有关规定进行相应选聘程序后，现决定改聘大华会计师事务

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大华会计师”）为公司 2023 年财务报告审计机构。聘请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经公司内部审议通过。

（三）新任会计师事务所及其资信情况

名称：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 16 号院 7 号楼 1101

执照：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持有《营业执照》（统一信用代码：91110108590676050Q）、《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执业证书编号：11010148）、《会计师事务所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证书序号：0000093），并已完成从事证券服务业务备案，具有合法、有效的证券业务审计资格。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最近一年没有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没有被立案调查，受到行政处罚 2 次，具体情况如下：

1、2023 年 3 月 15 日，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收到了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行政处罚决定书》[2023]18 号，涉及上市公司獐子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报审计项目，签字注册会计师为董超、李斌。

2、2023 年 4 月 3 日，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收到了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广东监管局出具的《行政处罚决定书》[2023]8 号，涉及上市公司蓝盾信息安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2019 年年报审计项目，签字注册会计师为张晓辉、熊玲。

上述情况不影响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表进行审计工作。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法律法规等规则规定的相应执业资格。

（四）工作移交办理情况

截至本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出具之日，变更前后的中介机构工作移交已办理完成，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将按照主要职责完成相关工作。

（五）变更生效时间、新任审计机构履行职责起始日期

公司已与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签署相关服务协议，约定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表及附注进行审计。

公司与新任审计机构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签订服务协议后，新任审计机构正式履行审计职责。变更生效时间自公司与大华会计师的《审计业务约定书》签订之日起。

二、公司发生重大事项对公司经营情况和偿债能力的影响

本次审计机构变更属于公司经营过程中的正常事项，预计不会对公司日常管理、生产经营及偿债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中泰证券作为各期债券受托管理职责履行机构，根据《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第十二条、第十八条要求出具本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并就上述重大事项提醒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

中泰证券后续将密切关注对各期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以及其他对债券持有人利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并将严格按照《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及各期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规定履行债券受托管理职责。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庆两江新区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会计师事务所发生变更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之盖章页)

